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丁玲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3789号

根据丁玲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丁玲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91165730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5月27日